

证券代码：839483

证券简称：用友金融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 GF2021090002），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停牌。

202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0-14/1634220607_269521.pdf。

2021年10月28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中止审查，待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且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后再启动审查程序。

公司完成对申报文件的更新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1年12月21日，公司提交了审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1/2021-12-21/1640072133_008808.pdf。并相应更新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1-05/1641384486_820472.pdf。

2022年3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3-31/1648719488_778734.pdf。

2022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4-15/1650023887_275574.pdf。

由于疫情等原因，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公司于2022年5月

16 日申请延期回复。

2023 年 3 月 30 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待公司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后再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对申报文件的更新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2023 年 7 月 27 日，《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资料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7/1690459334_757600.pdf。

2023 年 8 月 29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45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9/1693300212_329254.pdf。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9/1693303692_943313.pdf。

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向北交所提交了相关回复。2023 年 9 月 6 日，《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06/1693985591_472285.pdf。

2023 年 9 月 28 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

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暂时中止发行注册的申请，2023 年 11 月 16 日，北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注册通知书》（编号：231911 号），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6/1700133249_374411.pdf。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发行注册程序。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对申报文件的更新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注册。2024 年 1 月 13 日，北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注册通知书》（编号：231911），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07/1715081292_449106.pdf。

2024 年 3 月 27 日，鉴于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暂时中止发行注册的申请，2024 年 4 月 1 日，北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注册通知书》，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07/1715081418_876605.pdf。

待相关文件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发行注册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3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程序。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31号）。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